

要闻回顾

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，力争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；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，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，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、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，降低期限错配风险，防止资金闲置；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，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项目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项目、民生服务、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，积极支持“两新一重”、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；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，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，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，优先用于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的“两新一重”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；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，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，坚持不安排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安排产业项目、不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；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；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，发挥按中央要求建立的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（WWW.CELMA.ORG.CN）作用；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。

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

财政部印发《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，明确中央财政安排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，以人口为主要因素，兼顾县级行政区划数量，同时考虑东中西部财力

差异，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，属一次性补助资金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县基层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按照补短板需求和任务承担单位级次统筹安排，重点支持地方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项目，集中对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方面储备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（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）相关支出给予补助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同步加大对地方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。

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

民政部、财政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，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，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，对无法外出务工、经营、就业，导致收入下降、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，凡符合低保条件的，要全部纳入低保范围；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，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、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，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，未纳入低保范围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，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，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，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；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，提升照料服务；加强贫困人口摸底排查，强化兜底保障；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，提高服务水平；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数字

83915 亿元

今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达到83915亿元，比上年增加9500亿元、增长12.8%，增量和增幅均为近年来最高，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。

553 亿元

近日，财政部安排2020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55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8.4亿元，增长9.6%，预计将惠及普通高中学生691.8万人次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1494万人次，高等教育学生848.6万人次。

293.5 亿元

近日，财政部安排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93.5亿元，继续支持地方基本消除城镇“大班额”，基本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短板，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。

50 亿元

7月23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，面向机构投资者招标发行50亿元人民币国债。其中，2年期40亿元、5年期10亿元，中标利率分别为2.1%、2.2%。

10 亿元

截至7月中旬，“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交易平台”的供应商已覆盖全国832个国家级贫困县，交易额突破10亿元，惠及50多万贫困农户，带贫益贫成效明显。